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运营指南》的通知

国粮办仓〔2021〕33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各有关中央企业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优质粮食工程。为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重要作用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粮食节约行动方案》，以及财政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》（财建〔2021〕177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运营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指导。加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运营管理，建立长效运营机制，巩固拓展建设成效。着力提升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服务水平，提高设施设备利用率、增强持续运营能力。做好政策和服务保障，定期调度业务开展情况，科学总结为农服务成效。

二、典型引领，突出重点。发挥典型经验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率先抓好重点区域的重点主体，培树一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

运营的典型单位，以点带面、扩大影响。强化宣传引导，提升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。

三、统筹协调，发挥实效。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运营要与优质粮食工程“六大提升行动”做好衔接，实现功能互补、协同联动，补齐“产购储加销”链条中的短板。围绕更好发挥各项服务功能，指导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在减少粮食损失浪费、促进粮食提档升级、助农丰产增收等方面持续发挥更大作用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